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270號

原告 田耀翔
被告 李基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6日中午12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自高雄市○○區○○路00○00號旁道路起駛，沿鳳仁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步行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鳳仁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右腕挫傷、疑腕骨骨折、左膝擦傷、頭部外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爰

01 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
02 項、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新臺幣（下同）37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我就刑事判決部分已經上訴，我是已經騎乘超過
06 15公尺以上，遭原告撞擊，並不是起駛的時候與被告相撞。
07 對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均不同意等語，資為抗辯。聲
08 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駛前
14 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
15 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16 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
17 情，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其對於上開規定
18 自應知之甚詳，而本件事務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19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亦
20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又無不能注意之情
21 事，則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未於起駛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
22 行，即貿然起駛，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本件
23 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
24 亦認被告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此有
25 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亦徵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確有過
26 失無誤。至於被告抗辯：已經騎乘超過15公尺以上，遭原告
27 撞擊，並不是起駛的時候與被告相撞云云，然被告未能提出
28 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所辯難認屬實。

29 (二)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
31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1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另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
02 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
03 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
04 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
05 3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
06 原告於慢車道，以時速50至6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致發生
07 本件事故，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疏失，上開高雄市政府
08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亦認原告
09 超速，為肇事次因。本院審酌事發經過，並考量被告起駛之
10 車輛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原告係有優先路權之一方，倘被告
11 禮讓原告先行，即不至於發生系爭事故，被告乃肇事主因，
12 惟原告無照駕駛且行車速度過快，待見被告駛入系爭路口，
13 已來不及採取煞車、減速等防免措施，為肇事次因等一切情
14 形，認兩造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均有過失，惟被告之過失情節
15 重於原告，應由被告負擔6成過失責任，由原告負擔4成過失
16 責任。

17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8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0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21 段分別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22 1.原告雖請求附表編號1-5之項目及費用，然均未提出診斷證
23 明書、支出費用單據供本院審查，且經本院於113年10月16
24 日發函原告補正相關支出單據及證明，未經原告回復，且原
25 告於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26 難認有據，不予准許。

27 2.附表編號6精神慰撫金部分：

2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3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
31 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01 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2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03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被告
04 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系爭傷害，已如前述，
05 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向被告請求
06 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害之
07 傷勢程度、所須休養期間、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再衡量被
08 告當庭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資產狀況等節（本院卷第
09 90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10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
11 露）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
12 範圍之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13 (四)綜上，經按兩造過失責任比例予以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後，
14 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2,000元（計算式：20,000×60%=12,00
15 0）。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7 12,000元，及自113年5月8日（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9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2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23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25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26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
27 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為慮其後另有訴訟費用
28 之發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酌定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29 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書 記 官 林家瑜

07 附表

08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醫療費用	10,000元	無。
2	看護費用	36,000元	無。
3	交通費用	5,000元	無。
4	工資（修養） 費用	195,000元	無。
5	機車維修費	49,200元	無。
6	精神慰撫金	80,000元	無。